

《山东省志·财政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山东省志·财政志》

13位ISBN编号：9787209055185

10位ISBN编号：7209055185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

作者：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页数：5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内容概要

《山东省志·财政志(1986-2005)》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山东省财政事业的发展历程。本志为首轮《山东省志·财政志》续志，上限起自1986年，下限断至2005年。为体现记述事物的完整性，部分章节内容适当上溯。

三、本志采用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体；按财政业务分类设篇，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篇下设章、节、目，各篇、章下设无题述，概括提示要点；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

四、本志对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机关等名称的表述，初用全称，其后一般用简称，如“山东省财政厅”简称为“省财政厅”。

五、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山东省财政厅档案室以及山东省财政法规库电子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为准，非统计部门管理的采用省财政系统的统计数。一般预算收支数以政府财政决算数为依据。正文及附录中的表内数据一般以“万元”为单位，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个别数字尾数与决算数字尾数略有差异。表内数字由2005年决算统计口径结合历年决算的不同特点向上追溯形成，因此部分数字统计口径与历年财政决算的统计口径有所不同。

书籍目录

概述

第一篇 财政收入

第一章 税收收入

第一节 工商税收

第二节 农业税

第三节 农业特产税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第五节 契税

第二章 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第一节 国有企业经营收益

第二节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第三章 行政性收费收入

第四章 罚没收入

第五章 专项收入

第一节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第二节 土地海域使用金和场地使用费

第三节 排污费

第四节 水资源费

第五节 教育费附加

第六节 矿产资源补偿费

第七节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

第八节 内河航道养护费

第九节 公路运输管理费

第十节 水路运输管理费

第六章 其他一般预算收入

第七章 预算内政府性基金收入

第一节 养路费

第二节 公路客货运附加费

第三节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第四节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第五节 文化事业建设费

第六节 地方教育附加

第七节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第八节 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九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基金

第十节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十一节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第十二节 农村教育费附加

第八章 预算外资金收入

第一节 预算外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节 政府性基金(资金及附加)

第三节 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第四节 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预算外资金

第五节 乡镇统筹自筹资金

第二篇 财政支出

第一章 经济建设支出

第一节 基本建设支出

第二节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第三节 地质勘探费

第四节 科技三项费用

第五节 流动资金支出

第六节 工业交通等部门事业费

第七节 流通部门事业费

第八节 城市维护费

第二章 农业支出

第一节 农业行业管理支出

.....

第三篇 财政管理

第四篇 机构队伍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七五”时期（1986-1990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山东财政步入新的发展时期。1986年，由于经济增幅回落和对企业采取减税让利等原因，全省财政当年出现赤字2.4亿元。自1987年起，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着力抓好财政补贴县扭补和财政亿元县建设，全省财政收支稳定增长，连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1987-1990年，全省一般预算收入分别增长17.11%、18.74%、16.79%、8.09%；一般预算支出由1986年的67.9亿元增长到1990年的123.8亿元，5年累计增加支出478.5亿元，是“六五”时期的2.6倍，年均增长16.2%。财政实力增强，为财政支持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保障。5年间，为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全省财政用于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农业生产资料的补贴资金以年均18.96%的速度增长，1990年达到27.3亿元。为支持企业改革，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扩大和下放企业财权和财力，全省用于企业留利和利润还款的财政资金5年累计75.8亿元。为支持重点事业发展，逐步建立煤炭开发基金、电力开发基金、公路养路费、城乡教育费附加等制度。同时，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努力增收节支，通过提高工资、增发补贴等措施，支持物价和工资制度改革；通过加强管理、探索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初步建立起财政监督检查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分级包干财政体制。“七五”初期，为适应国营企业利改税工作，中央对山东实行分成比例为59%的“总额分成”办法，之后又实行“收入全留、定额上缴”的财政体制。山东省对所属市（地）同样实行包干办法，对收入上缴的威海市实行“总额分成”包干体制，对其他收入上缴市（地）实行“定额上缴、比例递增”包干体制；对支大于收的市（地）实行“收入全留、定额补助”包干体制。为适应农村经济发展需要，按照一级政府一级财政原则，全省2576个乡镇建立乡镇级财政，省、市、县、乡级财政体系得到发展和完善。为促进财政增收，省财政厅逐步建立以奖代补的激励机制，先后设立平衡奖、超收奖、亿元县奖、补贴县奖、协税护税奖、消化粮食财务挂账奖等，调动了各级财政部门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为扶持补贴县发展生产，增加财政收入，采取提前1~3年预拨补贴资金的办法，“把口粮当种子”，“变输血为造血”，引导财政困难县发展生产。

编辑推荐

《山东省志·财政志(1986-2005)》是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